证券代码：600619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900910　　海立 B 股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B 股股份

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0 月 9 日~2027 年 10 月 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5万美元~450万美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602.80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518美元/股~0.529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B 股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 225 万美元（含）、不高于 450 万美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0.840 美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 2026-032）、202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36）、以及 202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6 年 10 月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首次回购实施情况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100,000 股 B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3%，购买的最高价 0.529 美元/股、最低价 0.518 美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2,602.80 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